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情况做出的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6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赤风、任军霞、强桂英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